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黃士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064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01

001	新臺幣 29399 元	黃士峰	自民國93年 04月22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按年息百 分之20計算 之利息，及 自民國104 年9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9922 元	黃士峰	自民國93年 12月23日起 至民國110 年07月19日 止按年息百 分之17.5計 算之利息， 及自110年7 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19922 元	黃士峰	自民國94年 01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（即1 6%）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（即1 6%）二成，

01

					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